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 8 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作为发行主体，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发行方案如下：

- 1) 注册及发行额度：拟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 2) 融资期限：拟不超过 3 年。
- 3) 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市场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过遴选特定机构投资人。
- 4) 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5) 资金用途：用于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建设支出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允许的其他支出。

6) 还本付息安排：拟成功发行后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拟使用项目销售回款或发行新的债券、票据及其他金融产品来偿付本次发行的本金和利息。

7) 发行时间：根据中集产城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8) 综合融资成本：综合融资成本由票面利率及发行服务费用组成。其中，票面利率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发行服务费用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簿记建档费、上海清算所付息兑付服务费等，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

上述具体发行方案，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结果为准。

2、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中集产城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票面利率、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以及其他具体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

2) 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 上述授权期限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议案之日起至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将上述事宜提请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 8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